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時 間	內 容
	114年3月30日 (星期日)
08：10	預 備
08：20~10：00	素 描
10：10	預 備
10：20~12：00	水 彩
13：10	預 備
13：20~15：00	創意表現

★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各節測驗間，於測驗前敲預備鈴，學生入場。
- 二、學生應按規定之測驗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各節測驗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測驗提供畫板及畫紙，學生請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其他電子產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 四、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測驗結束之鐘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作品與試題均須按時繳回，不得攜出試場。